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109号

卫生部关于辽宁省海城市部分小学生和教师 因饮用豆奶发生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3月19日,辽宁省海城市8所小学的4196名师生饮用豆奶后,其中部分师生出现腹痛、恶心等不适症状,截止4月5日,相继有1898人出现类似症状。经我部派出的专家组与辽宁省有关专家赴海城市调查后判定:此次事件是由于饮用鞍山宝润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高乳营养学生豆奶”造成的食物中毒,中毒原因是豆粉中含有未经彻底灭活的天然抗营养因子。

根据《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学校发生食物中毒,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3月19日,海城市卫生局接到部分学校师生因饮用“学生豆奶”出现腹痛、恶心等不适症状的报告后未按规定上报卫生部,鞍山市卫生局接到海城市卫生局报告后对此事件的处理督查不力,给本次食物中毒调查处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引以为鉴,从此次事件中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漏洞,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在此,我部重申: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认真执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重大食物中毒发生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不得瞒报、迟报、漏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食物中毒调查处理及报告的督查力度。对违反有关规定者,要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3]106号

卫生部关于2003年第一季度 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3年第一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19起,中毒461人,死亡23人,现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情况

(一)按月报告情况

1—3月期间,随着气温逐渐回升,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均呈上升趋势。

(二)按致病因素分类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食物中毒致病因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月	2	7	3	微生物性	6	182	5
2月	9	151	8	化学性	9	259	10
3月	8	303	12	有毒动植物	3	15	7
				不明原因	1	5	1
合计	19	461	23	合计	19	461	23

发生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均为化学性食物中毒。有毒动植物病死率最高,为46.7%。

(三)按就餐场所分类

学校和家庭是本季度发生食物中毒的主要场所。发生在学校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50.1%;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致死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65.2%。

二、中毒原因分析

(一) 学校集体进餐引发食物中毒分析

就餐场所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学生集体食堂	6	231	0
家庭	10	217	15
其他	3	13	8
合计	19	461	23

本季度学校集体进餐引发食物中毒 6 起,中毒 231 人,无死亡。其中 3 起是由毒鼠强引起;另外 3 起中毒事件是由微生物引起,这 6 起食物中毒均发生在少年儿童群体,由于各地领导重视、卫生医疗部门救治及时,使所有中毒学生得以康复。

(二) 鼠药中毒情况

本季度上报的 19 起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中,鼠药中毒仍较突出,共报告 8 起,中毒人数 103 人,死亡 10 人。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42.1%、总中毒人数的 22.3%、总死亡人数的 43.5%。在 8 起鼠药引起的中毒中,除发生在学校 3 起外,另有 3 起发生在家庭,由毒鼠强、溴杀灵等引起,有 31 人中毒,7 人死亡;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鼠药中毒 2 起,有 6 人中毒,3 人死亡。

(三) 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情况

本季度发生重大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6 起,中毒 182 人,死亡 5 人,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31.6%、总中毒人数的 39.5%、总死亡人数的 21.7%。其中 2 起是由肉毒毒素引起,死亡 5 人。

(四) 有毒动植物中毒情况

本季度因误食有毒动植物中毒 3 起,15 人中毒,7 人死亡。其中由河豚鱼引发中毒 2 起,8 人中毒,2 人死亡;由自制药酒引起中毒 1 起,7 人中毒,5 人死亡。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 春夏季节是细菌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上升季节,要大力宣传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和控制措施,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体食堂、饮食行业、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督促和提倡行业自律,提高食品卫生管理水准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

(二) 要继续加强对学校集体进餐及相关单位的卫生监督,包括学校集体食堂、送餐单位、送(豆)奶单位、学校周边餐馆等。加快落实各项责任制度,防范学校群发性食物中毒发生。

(三) 在可能发生河豚鱼和毒蕈中毒的地区,卫生部门要开展针对性宣传和教育,让群众掌握预防食物中毒的常识,指导和抢救中毒病人,减少死亡事故发生。

(四) 认真执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的报告制度。中毒发生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于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者死亡 1 人以上,中毒事故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应当于 6 小时内上报卫生部。不得瞒报、迟报、谎报。对由于瞒报、迟报、谎报等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我部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责令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
卫办法监发[2003]28 号

关于做好 2003 年春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建设兵团卫生局、教委:

各类学校春季开学将临,为做好学校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学校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维护广大师生根本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春季开学前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第 14 号令),研究分析当